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十五條。

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2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22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提案：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法官法自民國 100 年 6 月通過之後，施行迄今已逾 4 年，其間未曾修正。首先，請求法官評鑑的時效實在太短，對法官的保護太過，對人民的保護卻有所不足，而且從歷次評鑑的結果及社會氛圍可以看出，大家對於評鑑委員公正的獨立性似乎有所疑慮，這與法官的不被信任度高達 70% 幾至 84% 都有連帶關係。如果法官已經不受信任，而評鑑委員的公正獨立性又不受信任，整個司法制度將會崩潰。

評鑑委員不受信任導因於評鑑委員會的主動調查權根本不足，造成法官現在像太上皇一樣，很難受到監督，大概只有監察院勉強可以監督，但是監察委員也有很多陳情案要處理，非常忙碌，以致對於法官的判決也無能為力。尤其現在法官雖然要受到評鑑，但其法律意見不能受評鑑，這些都是人民所疑慮的。

在法律意見不能受評鑑的情況下，有一些證據的取捨明顯地違反經驗定則、違反人民的認知，甚至有一些證據無中生有或被視而不見，進而導向這是法律見解，這種法律意見不受評鑑，如何能讓人民信服？另外，請求評鑑者也受到一些制約及限制，這就是在保障法官成為太上皇，所以整部法官法實有必要對於評鑑的部分大加修正。

我們認為，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的數額、召集委員的產生方法、評鑑委員

的迴避事由、擔任評鑑委員的消極條件，都應該有所規定。其次，犯罪被害人的委任律師最能夠了解整個案情的發展，應該列為評鑑的申請人，也可以請求評鑑。評鑑的時效必須延長，太短的時效對法官的保障太多，這個部分也必須予以修正。而且在審議中如果發現未經請求評鑑的重大違失也可以一併審議，賦予主動調查的權限。另外，也要賦予請求人適度的程序參與權，請求人無法參與評鑑的過程，沒有辦法表達意見，這種評鑑等於是沒有當事人的參與，應該作一番修正。還有決議書的資訊公開，評鑑的結果對於整個司法信心、信任度的建立非常重要，應該公開由社會檢驗。此外，法官評鑑在單一性別、性別平等方面似乎也要有所規定，應該考慮納入單一性別、保障名額等等。

這次本席先提出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法官任職之職務評定相關規定，後來又提出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整個法官評鑑制度作一番修正，所以有兩個修正案。

關於本席等所提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認為法官之職務評定應於現行二等次之間新增「普通」等次，因為從現行職務評定的結果看來，似乎都很鄉愿，如果能於「良好」之下增加「普通」等次，或許可以透過評定，讓法官在執行職務時能夠更加良好，增進審判過程的審判品質。此外，本席等所提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三項之「待」字為贅字，請求予以刪除。

法官法為司法改革的一部分，對於法官能否得到人民之信任相當重要，請求各位同仁對法官法的修正予以支持，共同集思廣益，提出更好的意見，俾能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感謝！為使職務評定評核能確實執行，以落實覈實評核之精神，爰提出「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張瓊文報告：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現行法官職務評定採二分法，即良好與未達良好，立法意旨在使法官之考核制度與一般公務人員所受考績法規區隔，如再參酌考績法增訂級距，恐將使考績制度於法官法中再度復活，未符專法規範法官人事制度之立意。另觀諸現行實務運作僅 3 年，時間非長，對於法官整體職務表現之影響，目前尚有不同意見，實宜視後續情形再作精確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最後，尚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本院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貴院屆期不連續而未及審議。為求周延完備，本院參酌委員及社會各界意見研議修正，將儘速完成送請 貴院審議

，希望委員待本院提出版本後再併同審議。

肆、法務部政務次長邢泰釗報告：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使職務評定評核能確實執行，以落實覈實評核之精神。

二、本部意見

(一)依法官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及同法第 71 條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檢察官並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均準用之。足見法官、檢察官、公務員與國家間雖然皆為公法上職務關係，但法官、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此與一般公務員尚處於階級服從之指令關係，除受法律之拘束外，屬官對於長官發布之職務命令有服從之義務，顯有不同，立法者爰明定法官法為規範法官、檢察官權利義務的特別法，並參酌德國基本法第 98 條第 1 項之規定，揭櫫法官、檢察官與國家間之關係為特別任用關係，彰顯其身分之保障及執行職務之獨立，有別於其他公務員，以期促進司法獨立，達成司法公正的目標。

(二)法官、檢察官與一般公務人員屬性既有上述不同，各國法例中，鮮有法官官等、職等之設，均以年資、俸點為計算俸級之基本原則，法官法乃規定法官不設官等、職等，且關於法官、檢察官之獎懲均另設規定，而無與一般公務人員一同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考績及懲處規定之餘地。本次立法院徐委員國勇等 16 人所提「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在法官、檢察官原有之「良好」、「未達良好」二種等次之職務評定結果以外，新增「普通」等次，雖可就法官、檢察官之辦案品質、工作態度、敬業精神達到相當程度之區辨功能及激勵效果，亦可有效解決目前評定為良好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七至九十八點多，與社會觀感落差甚大之問題，然此亦形同回復法官法制訂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情形，意即「良好」、「普通」、「未達良好」類似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甲等」、「乙等」、「丙等以下」，是本草案如未說明新增設之「普通」等次應如何與現有之「良好」、「未達良好」區別？各種等級之比例應如何訂定？其客觀評定標準為何？等疑慮，而未有相關配套修法，極有可能影響我國多年來建立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之法治國原則，致法官、檢察官再度面臨來自上級長官或

外界政治力的不當干涉，無法確保法官、檢察官得以客觀公正行使職權，間接阻礙國家民主法治之進展，故本部建議應由法官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與本部就相關法案及配套措施深入評估後，妥適研議未來之改進方案，再提供予立法院審議為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與，謝謝。

伍、本案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能落實對法官覈實評核，有必要修正本條條文，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七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四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優良，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不晉級，不給與獎金。

法官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經職務評定為優良或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分別給與一個月或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經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不給與獎金。

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優良，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第一項之獎金外，晉二級。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職務評定為良好，尚未晉二級之年資，與修正施行後，經職務評定為優良之年資，得併計適用第五項之規定。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徐國勇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98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提案條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七十四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u>優良</u>，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p> <p><u>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獎金。</u></p> <p><u>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不晉級，不給與獎金。</u></p> <p><u>法官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經職務評定為優良或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分別給與一個月或半</u></p> | <p>第七十四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p> <p><u>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普通，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獎金。</u></p> <p><u>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待未達良好，不晉級，不給與獎金。</u></p> <p><u>法官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經職務評定為良好或普通，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給與一個月或半個月獎金。</u></p> <p>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p> | <p>第七十四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u>但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u></p> <p>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p> <p>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p> | <p>一、法官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公布施行，法官已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核規定，而以職務評定予以評核其年度表現。惟職務評定結果，本條僅有評定為「良好」晉級之規定，司法院及法務部按反面解釋，認僅尚有未達良好之情形，致目前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僅有評定為「良好」、「未達良好」二種，且評定為良好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七至九十八點多，與社會觀感落差甚大，喪失區辨功能及激勵效果，為使職務評定評核能確實執行，爰修正本條對於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獎懲內涵，以落實覈實評核之精神。</p> <p>二、職務評定結果應由二分法修正為三等次，除原有之「良好」、「未達良好」二種外，新增「普通」等次，以有所區隔，落實考核機制，並配合修正</p> |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經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不給與獎金。

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優良，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第一項之獎金外，晉二級。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職務評定為良好，尚未晉二級之年資，與修正施行後，經職務評定為優良之年資，得併計適用第五項之規定。

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

上開三等次獎懲內涵，爰新增本條第二項評列「普通」等次之獎懲結果、第三項評列「未達良好」之獎懲結果，另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新增第四項另予評定之獎懲結果。

三、配合文字修正第七項有關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予晉級之規定。

審查會：

-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優良，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不晉級，不給與獎金。

法官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經職務評定為優良或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分別給與一個月或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經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不給與獎金。

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優良，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第一項之獎金外，晉二級。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

及格者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職務評定為良好，尚未晉二級之年資，與修正施行後，經職務評定為優良之年資，得併計適用第五項之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討論事項第 9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3、1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2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61 號、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19 號、105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420 號及 105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9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